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第13.14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財政資助及給予實體之墊款

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達2,31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儘快並無論如何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本集團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墊付予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之墊款合共15,130,000港元，相當於自上次披露以來根據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比率之3.6%增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財政資助

本公司透過長雄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長雄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達2,311,000港元。

向Star Master徵收之利率乃按照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長雄將於不時釐定Star Master存放之證券之充足度時評估未償還財政資助總額（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倘Star Master超過其信貸額，則須就超過其信貸額之數支付罰息，罰息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算，而倘Star Master未能於被要求時提供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則財政資助之全數金額將須即時償還予長雄。Star Master就財政資助總額而以上市股份方式存放於長雄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市值為6,58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予財政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儘快並無論如何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財政資助乃按照Star Master之財政狀況評估、還款記錄及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而授出，而利率亦據此釐定。董事認為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資源。董事相信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Star Master為一間投資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同時也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借貸、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墊款予實體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長雄授予Rosewood之財政資助合共13,639,000港元。

由於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為由一名個別人士最終控制之公司，故彼等被認為屬於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因此本集團於決定授予彼等之財政資助總額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第13.15及第13.20條之範疇時，將合併計算授予彼等之財政資助。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授予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之財政資助總額為15,130,000港元，相當於自上次披露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比率之3.6%增幅，因此構成第13.14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向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徵收之利率乃分別按照最優惠利率加4厘、3厘及3厘計算。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存放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市值為90,822,000港元。一旦抵押品之市值減少至不可接受之水平（參照長雄之內部指引計算），而倘彼等未能於被要求時提供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則財政資助之全數金額將須即時償還予長雄。倘Victorious及Robina超過其信貸額，則須罰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算。

Rosewood、Victorious及Robina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同時也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只要於其半年度結束及／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則本公司將履行該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事項或變賣事項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須予披露者。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事宜或重要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者。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資助」	指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授出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tar Master」	指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最優惠利率」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Robina」	指	Robina Profits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Rosewood」	指	Rosewood Assets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ious」	指	Victorious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